

南華大學109學年度 第一學期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6：00
- 二、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C334）
- 三、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 四、主席：林聰明校長

紀錄：蔡玉欣

五、上次會議（109年06月17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提案：108學年度本校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草案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改自評表內容，並於109年7月31日前，完成「108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報部作業	109年7月27日完成「108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報部作業

決議：准予備查。

六、業務報告

(一) 109學年度上學期預計辦理之推廣智慧財產權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主政單位
109年10月05日	新進教職員研習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課程	人事室
109年11月25日	智慧財產權講座活動	資訊中心/系所
預計109年12月	講座活動-漫談智慧財產權	學務處
預計109年12月	智慧財產權小常識有獎徵答	學務處

(二) 其他智慧財產權宣導工作

1. 109年6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在電視牆定時播放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宣導資料。
2. 109年9月14日，網站公告：【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訂於109年9月12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4時30分舉辦「你創作我尊重—GO!親子創作趣」活動
3. 109年9月18日，網站公告：【轉知】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4. 109年11月8日，網站公告：【講座公告】敬請報名參加109年11月25日(三)14~17點—【智慧財產權講座活動：我的創意被偷了-從美中貿易談判，知識產權爭端談起】

(三) 109 學年度上學期各系所開設有關智慧財產權課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
通識教育中心	資訊倫理	53
	科技創新概論	55
	智慧財產與學術倫理	51
管理學院	創新與創業管理	57
科技學院	科技管理	49
	生物科技倫理	40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倫理	44
資訊工程學系	新產品開發管理與專利保護	24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文創產業概論	33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智慧財產權	54

(四) 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之學校執行項目及說明

指標	學校執行項目	說明
行政督導	持續提升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功能，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並應納入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每學期固定召開會議 2.109學年度上學期於109年11月23日召開
	強化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功能，於校園網站上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並建置處理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員工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諮詢窗口之負責單位：劉大新律師事務所、無漏法律事務所 2.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網站：http://ic2.nhu.edu.tw/Web/Pages?mid=4014&n=%E6%99%BA%E6%85%A7%E8%B2%A1%E7%94%A2%E6%AC%8A%E5%B0%88%E5%8D%80
課程規劃	規劃於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提升學生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識中心於109學年度上學期開設3堂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 2.持續辦理全校性宣導活動做為課程替代，109學年度上學期預計辦理4場活動
	建議教師以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本校制定「南華大學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補助要點」，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
	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之文字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初明確告知學生，且適時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務處每學期開始前發出全體授課教師之「任課通知」，內文皆會強調「尊重智慧財產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非法影印」 2.網路版教師課程授課大綱亦將該條文列入，供教師製作授課大綱之用 3.109學年度上學期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為1,197門(100%)

教育宣導	充實校內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資料，並妥適運用智慧局相關宣導網頁。	<p>1.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網站： http://ic2.nhu.edu.tw/Web/Pages?mid=4014&n=%E6%99%BA%E6%85%A7%E8%B2%A1%E7%94%A2%E6%A7C%E5%B0%88%E5%8D%80</p> <p>2.持續於智慧財產權宣導專區網站提供宣導資訊</p>
	學校應善用智慧局提供之智慧財產權題庫及國內觸法受罰案例，規劃有效宣導方式，提供校內師生參考運用，加強師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p>宣導方式：</p> <p>1.置於智慧財產權網頁專區</p> <p>2.辦理智慧財產權小常識有獎徵答，109學年度上學期預計於109年12月辦理</p>
	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以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持續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109學年度上學期預計辦理4場活動
	學校應參閱智慧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專區網站，並定期檢視更新
	鼓勵校內社團、系學會等相關單位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p>1.請學務處協助於社團、系學會等相關活動進行宣導</p> <p>2.資訊中心預計於109年11月25日與文創系合辦宣導活動</p>
	適當運用智慧局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定期邀請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宣導，109學年度預計於2021年4月辦理
	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於學生手冊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列入學生手冊
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	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例如:圖書館、系所.....等),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文字,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已張貼相關海報及警語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將遏止不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p>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已將「不得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包含:</p> <p>1.南華大學學慧樓福利社合約</p> <p>2.南華大學緣起樓便利商店合約</p> <p>3.南華大學文書作業室營運合作協議書</p>
	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	校園提供於行政及教學等影印服務之各單位,其影印機設備由總務處招募廠商駐校營運提供,並予設置「靠卡機」管控使用。師生使用影印設備,必須至「營運管理中心」進行影印額數儲值,營運廠商即可藉此加強宣導「勿違反保

		護智慧財產權」之校園影印「合理使用」著作權法相關條文規定事宜。雙方訂定合約書中亦詳細載明服務規範規則
	學校應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校內所提供影印處皆任有專人每月不定期執行查核「影印服務區域是否張貼影印服務規則」、「是否明確告知合理影印之規定」...等以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宜，其檢查表存於總務處備
	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本校由圖書館辦理相關方案，辦理方式： 1. 臉書成立「南華大學圖書館二手書交流平台」社團。 2. 舉辦二手教科書募集活動。 3. 每年舉辦「良心商店：二手好書義賣活動」
	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平台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1. 教務處於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議前，依規定檢核授課教師授課大綱 2. 第二階段則於學生初選前，請授課教師務必上傳完整版授課大綱
	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教科書；並由圖書館購置教科書，提供學生借閱。	1. 每學年度採購最新圖書與視聽資料，提供學生借閱並作為教師參考用書 2. 設置二手教科書館藏區專區 3. 將各系推薦教科書納入購置清單，並針對熱門借閱的教科書，增加採購數量 4. 提供「圖書推薦」平台，協助學生取得圖書
網路管理	落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該規範至少須含括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	為充分發揮本校校園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人及管理人可資依循之準則，以促進教學及研究，特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南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內容涵蓋使用本校網際網路位址（IP Address）或在校園範圍內上網之資訊設備
	落實執行網路（包含臺灣學術網路及學校與民間網路服務業者簽約使用之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等事件之處理方式，並說明其相關獎懲辦法。	1. 如有侵害事件，將依相關標準作業處理流程處理，109 學年度上學期發生事件為 0 件 2. 本校獎懲辦法：南華大學學生獎懲標準
	依據校園網路狀況，落實管理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之網路流量每日傳輸上限。	1. 網路流量上限：流出及流入共計 10 GB 2. 相關限流措施：頻寬管理器內限制流量
	檢討並強化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	定期於資安管理委員會會議檢視及檢

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討管理規範。109 學年度上學期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辦理會議
檢核各校系所辦公室和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設備上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不定期檢核系所辦公室及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強化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	目前已編制 3 位資訊安全人員。並且設置防火牆(Fortigate-1000C)網路流量監控軟硬體,並啟用 Fortigate-1000C 之 IPS (入侵防禦偵測系統) 做為監控及預防機制
落實執行自行訂定之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 P2P、BT 軟體的侵權行為。	透過防火牆設備 Fortigate-1000C 之 IPS 功能進行 P2P 連線設定管控,系統一旦發現 P2P 行為,則自動立即禁止連線
落實妥善處理疑似侵權之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	若接到通報,將發出通知郵件及電話聯絡校園網路使用者,並告知有關學術網路疑似侵權相關法規
落實執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依南華大學電腦設備安全管理作業規範持續執行
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及各項專案電腦設備(主機伺服器、電腦教室、行政電腦...等公務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不法軟體,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	1. 資訊中心人員至各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檢查軟體使用及安裝情形並宣導及張貼禁止安裝使用 P2P 分享軟體及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標示貼紙。 2. 公用電腦設備重新開機後系統會自動還原,因此無法安裝其他非法軟體
定期檢視校園採購軟體之授權資料,公告學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	每學年至少一次檢視各軟體授權書
各校應考量狀況適當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	資訊中心每學年編列軟體預算並進行採購
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Creative Commons)。	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並建議各開課單位,將可製作標準 ODF 文件格式之軟體,如 NDC ODF Application Tools、LibreOffice 等,納入相關課程內容
檢討並強化各校自訂之「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本校如接獲教育部疑似侵權案件通報網或區網中心轉發之檢舉信,則會連絡該被檢舉 IP 之使用者並封鎖網路,再依南華大學疑似違反網路智慧財產權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對於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主機,應視不同之程度與狀況採取必要作為,並進行相關宣導措施及留下有關之處理與宣導紀錄。	處理措施流程及方式: 1. 依南華大學疑似違反網路智慧財產權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2. 109 學年度上學期共發生 0 件。

	若發生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網路行為，校內教學區、行政區及宿舍區，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相關管理單位進行處理。	本學年違規事件共 0 件，若有違規事件，將依南華大學疑似違反網路智慧財產權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填寫南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切結書，並會辦至疑似侵權教職員生的管理單位
輔導訪視	將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本校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執掌保護智慧財產權方案自我評鑑之審議、評估與考核，依教育部自評表指標，彙整行動方案之執行成果，提送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審議，辦理自我評鑑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制定本校 109 學年度下學期推廣智慧財產權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109 學年度下學期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經會請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彙整如下表所示。

日期	活動名稱	主政單位
預計 110 年 2 月	新進教職員研習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課程	人事室
預計 110 年 5 月	智慧財產權宣導團講座	資訊中心
預計 110 年 5 月	智慧財產權小常識有獎徵答	學務處
預計 110 年 6 月	社團期末大會-智慧財產權宣導	學務處
預計 110 年 6 月	學生團體專業知能工作坊-智慧財產權宣導	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1. 為避免教師使用盜版授權電腦軟體，請資訊中心調查各院有關電腦軟體使用及授權數量等情形，彙整相關資料及預估經費後，提報前瞻會議進行討論。
2. Joinnet 廠商願意提供 500 個帳號作為翻轉教學實驗使用，建議可與廠商簽署產學合作案進行推廣，並請教發中心多加宣導並鼓勵教師使用。

九、散會：16：20。